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773075號
附件：品項明細表、修正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保羅青光眼房水引流植入物」及「愛滅青光眼用舒壓導流瓣膜」共2項暨其給付規定，並修訂特殊材料「伊倍視青光眼房水調整裝置」之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2)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附件3)。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5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11.03.03 文
檔號：111100

附件3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H204-1
（自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）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「青光眼房水引流裝置(含引流管及水庫體)」之給付規定為(自 111.4.1 生效)： 一、治療青光眼病人，適用於當小樑手術及藥物失敗後使用，並限用於青光眼導管置入術(診療項目代碼：85823B)。 二、需事前審查，經同意後使用。	「青光眼引流瓣膜(Glaucoma-valve)」之給付規定修訂為(自 110.11.1 生效)： 一、治療青光眼病人，適用於當小樑手術及藥物失敗後使用。 二、需事前審查，經同意後使用。	依其適用之診療項目修訂給付規定。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H204-3
（自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）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「青光眼房水引流裝置(不含水庫體)」之給付規定為(自111.4.1 生效)： 一、符合下列之一，並限用於小樑切除術(診療項目代碼：85806C)： (一) 治療青光眼病人，適用於當小樑手術及藥物失敗後使用。 (二) 單眼接受最大藥物治療劑量但眼壓仍超過二十一毫米汞柱，且視野有惡化佐證資料，又對側眼已無光覺之青光眼病人。 二、需事前審查，經同意後使用。	無	本項新增。